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郑映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353.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49.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103.8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66.3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5.5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40.73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5.8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107.1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1.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62.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8 月 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注]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提及的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下属支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202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61,721,204.84	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1,359,213.71	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569329		专户,已销户
合 计		93,080,418.5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佛山金溢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28,546,273.49	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0959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5854	3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5936	3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8290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08,546,273.49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业内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和领先的投资。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半年度期间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5.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286.72	286.7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158.69	158.69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	-
合 计	57,398.48	55,448.48	445.41	445.4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6 月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5,448.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								
承诺投资项目										
1.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680.96	28,680.96	1,121.64	9,634.17	33.59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27.63	16,027.63	165.83	10,691.07	66.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698.01	5,698.01	153.26	2,740.00	48.09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运营资金	否	5,041.88	5,041.88	0.00	5,041.88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448.48	55,448.48	1,440.73	28,107.12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受年初疫情影响,人员招聘、系统试车及验收等事项滞后,项目进度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受年初疫情影响,研发中心广州万科云办公区装修进度滞后,致使项目未能按原拟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和投入使用。 5.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到广州,同意公司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购置办公楼用于满足建设研发中心的场地需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 540 万元、432 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 420.41 万元在厦门、沈阳等 10 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 432 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 271.33 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 1,243.33 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 1,392.41 万元变为 1,663.74 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 703.33 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445.41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153.26	2,740.00	48.09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8.01	153.26	2,740.00	48.09				

项目	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 540 万元、432 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 420.41 万元在厦门、沈阳等 10 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 432 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 271.33 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 1,243.33 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 1,392.41 万元变为 1,663.74 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 703.33 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持有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龙金溢")53.85%的股权,伟龙金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伟龙金溢经营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伟龙")和深圳市睿鸿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鸿泽"),其中,新加坡伟龙受让 19.23%的股权,睿鸿泽受让 34.6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近日,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伟龙及睿鸿泽的股权转让款,伟龙金溢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伟龙金溢的股权,伟龙金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映虹	冯卓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ir@genvi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96,356,099.75	333,349,885.87	333,349,885.87	1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017,113.13	45,033,081.15	45,033,081.15	7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066,522.84	34,927,323.98	34,927,323.98	9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2,340.77	-32,054,533.36	-32,054,533.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0.38	0.25	7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0.38	0.25	7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4.37%	4.37%	1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28,610,123.86	3,936,724,335.73	3,936,724,335.73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5,848,687.97	1,902,654,233.58	1,902,654,233.58	7.53%

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调整的其他原因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23,500,000	0	质押	5,75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7.66%	9,236,000	7,200,000	质押	607,143
杨成	境内自然人	5.52%	6,650,000	6,00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4.98%	6,000,000	4,500,000	质押	4,800,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4.69%	5,653,800	4,950,000	质押	3,85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4.33%	5,218,900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2%	4,480,000	0	质押	4,480,000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249,686	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37%	1,646,200	1,287,150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1.20%	1,441,517	1,441,5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罗瑞发
变更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 ETC 收费网络的不断完善持续带动设备需求,2019 年国家实施的取消高速省界收费站工程对 ETC 行业的刺激效应仍在延续,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 ETC 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06.11%。

(一)2020 年上半年市场、业务总结及下半年展望

1、路域

高速公路 ETC 设备市场需求仍维持在较好水平。2019 年末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基本完成,全国一张网收费基本形成,ETC 系统的保障保畅等核心重点。路侧设备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稳定性和识别率,包括对路侧设备增加必要的备份以应对设备故障,对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进行更换,以进一步减少未能准确识别而需要人工稽查影响运营效率及客户体验的问题。此外,随着大量 ETC 天线的布设,对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测和监控显得非常重要,能否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异常的设备,将影响 ETC 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ETC 天线检测设备成为今年新的需求。展望未来,高速 ETC 设备的需求仍将持续,ETC 收费系统仍需不断完善,随着 ETC 标签的普及,高速 ETC 支付使用率将进一步提高,具备更高识别精度和稳定性的天线成为市场迫切需求。随着未来新一代设备标准的推出,ETC 天线可能将迎来新一轮的更换需求。下半年基建预计将加大力度,新建高速公路将带动 ETC 收费设备的市场需求。上半年,凭借产品在行业领先的识别率和质量,公司的天线产品被普遍用于更换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公司结合当前路网运维需求,率先研发推出了高速公路 ETC 设备性能监测器,实现 ETC 交易质量数字化,可以提前预防设备隐患、快速查处故障原因,有益补充现有监测手段,为 ETC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可靠保障,并在江苏、广东等省份应用,下半年,公司将积极保持在高速 ETC 设备市场的领先优势。

智慧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始启动。目前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进入了以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发力点的时代。2018 年,交通部决定在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广东等九省份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2020 年将总结各地试点情况,以制定未来建设规划及修订工程技术规范,为启动大规模建设做好准备。2020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智慧公路将是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载体之一。2020 年 6 月国内首条设置自动驾驶专用车道的超级高速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开始动工,作为路侧新基建的样本工程,为全国道路智能化改造起到重要的示范性作用。V2X 基础设施(RSU 智能路侧单元,AI 摄像头、路端毫米波雷达等感知设备,边缘计算平台,云控平台等)属于杭绍甬高速道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指导意见》还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为 ETC 的拓展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了智慧高速公路的相关标准制定,为国内的智慧公路试点示范项目提供了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如"智慧高速公路整体解决方案"、"高速车路协同项目方案"等。公司率先提出基于 ETC 基础设施网络开展车路协同应用,并主导在研基于 ETC 的车路协同标准,下半年,公司将加快推进 ETC 车路协同示范建设及应用场景,并与 C-V2X 车路协同系统形成有效融合,依托在 C-V2X 和 ETC 等领域的深厚积累,积极参与智慧高速的建设。

2、车域

上半年 ETC 标签后装市场需求放缓,下半年预计将有力回升。2019 年 ETC 大量发行主要受益于银行网点、高速运营商服务网点、各地政府设点大力度开展的线下发行工作,但上半年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 ETC 标签的发行,线下推广工作趋于停滞,上半年高速暂时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也降低了车主安装 ETC 标签的迫切性。2020 年下半年,预计 ETC 标签的发行将有力回升,交通部已明确 ETC 的推广仍是今年重点工作之一,随着疫情的平稳,线下发行将逐渐恢复,交通出行恢复正常及高速暂时免费通行的结束将使车主安装 ETC 的需求重新强化。此外,由于 2019 年大量货车未实现 ETC 标签安装,下半年,符合要求的货车高速预约通行可免通行费的政策正式生效,预计货车 ETC 需求将加快释放。长期来看,后装 ETC 标签的需求虽然已经度过 2019 年的高峰期,但需求并不会大规模缩减,未来市场需求将进入平稳阶段,存量未安装 ETC 标签的车辆仍有超过 6000 万,存量已安装 ETC 标签的车辆超过两亿,设备的更新需求每年将维持较大规模。

ETC 标签前装市场稳步推进,但大规模上市时间将延后至 2021 年。2020 年 4 月 6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调整《公告》产品准入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选装 ETC 车载装置的相关要求,并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车辆产品选装的 ETC 车载装置,可采用直接供电方式,也可采用非直接供电方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选装采用直接供电方式的 ETC 车载装置。ETC 前装是行业趋势,因前装 ETC 标签需达到车规级,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质量、资质有很高的要求,市场将更有利于大型厂商。上半年绝大部分车企已开展 ETC 前装的相关工作,与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并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核,为 ETC 前装产品"上车"做好准备。截至目前,超过半数的主机厂完成了供应商选定工作。下半年,主机厂、高速公路运营商、金融机构、设备厂商等各方将借鉴后装 ETC 市场成熟的商业模式确定前装 ETC 商业模式,ETC 前装产品作为带有金融属性的车载产品,预计将会受到银行等的大力支持。

今年 7 月,3GPP 官方宣布 5G R16 标准规范已经冻结,R16 版本不仅增强了 5G 的功能,还更多兼顾了成本、效率、效能等因素,使通信基础投资发挥更大的效益,同时也是 5G-V2X 的第一个演进版本。标准的冻结为 V2X 产业链注入动力,产业链各方将加快 5G-V2X 芯片、模组及终端设备的研发和测试验证,加快其商业化应用进程。车厂方面,2020 年 6 月,北汽、广汽、比亚迪、上汽对外公开发布首款支持 5G 的车型,预示着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正式拉开序幕。同月滴滴在上海宣布开启自动驾驶载人应用示范项目,用户可以在限定区域内呼叫 Robotaxi ,Robotaxi 作为自动驾驶应用的一个重要方向,盈利模式比较清晰,具有很好的商业前景,也有利于加速 V2X 的发展。

车载设备方面,上半年公司在后装 ETC 标签市场仍保持领先优势。取消省界站后,新的 ETC 收费系统对标签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预计将不断提高,作为 ETC 头部企业,公司优势明显,将继续努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前装 ETC 标签市场,公司积极推进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测试工作,凭借在 ETC 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生产制造能力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已获得众多大型主机厂的定点。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OBU 天线内置玻璃的方案日趋成熟,发行平台方案在多方合作及验证后已具备大规模发行的能力。在 V2X 标签方面,公司基于 LTE-V 的车载终端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和迭代,已经较为成熟,目前在和多家车厂推进前装上车工作,今年新增与北汽新能源、吉利等车企的合作。公司还加快推进 5G-V2X 终端的研发。借助 ETC 实现前装的趋势,公司将成为众多主机厂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为公司后续导入 V2X 产品提供良好的契机。

3、场域

城市 ETC 设备市场上半年未能大规模释放,预计下半年将加快增长。城市 ETC 主要应用在停车场、加油站等涉及车辆识别和电子支付的场景。随着 ETC 标签的普及,城市 ETC 的需求释放将是一个长期确定的趋势,今年上半年,大型的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加油站运营商已经在一些网点在说 ETC 设备开展测试并试探市场反映,总体上市场的接受度良好。上半年城市 ETC 设备市场未能大规模释放的原因,一方面是上半年仍处于市场各方初期探索的阶段,另一方面城市 ETC 设备的布设需要现场实施,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大规模的展开。2020 年下半年,预计城市 ETC 设备市场将有可能加快增长,根据交通部"2020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大型交通场站停车场景 ETC 服务全覆盖。推广 ETC 在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等停车场景的应用"的要求,各地预计将在下半年集中推进停车场 ETC 升级工作。此外,各大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在完成初期探索后将加大对 ETC 停车场的推广,而 ETC 停车天线价格今年已经有所改善,市场接受度将越来越好。对于高速 ETC 运营商来说,在 ETC 标签发行高峰已过之后,面临拓展新的营收来源的问题,ETC 作为一种适用于汽车高频消费场景的第三方支付方式,支付手续费形成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成为多地高速 ETC 运营商拓展业务的核心方向,部分高速 ETC 运营商今年已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优惠政策以加快 ETC 停车、加油的普及速度。

鉴于 ETC 城市拓展应用未来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 ETC 已上升为公司战略性业务之一。今年公司调整战略,加大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做好设备厂商的角色,向停车场、加油站集成商、运营商提供产品赋能汽车支付场景,共同加速产业发展,公司 ETC 停车项目相继在沈阳、漳州、锦州、日照、广州、滁州、南京等城市落地,场景遍及交通枢纽、景区、医院、CBD、住宅等;ETC 加油在深圳、江阴、佛山等城市相继落地;ETC 洗车在济南落地。下半年,公司将依托于十几年累积的 ETC 核心设备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并综合运用上市公司的资本+技术+产品+品牌优势,联合业内的合作伙伴共同优化基于 ETC 技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增加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构建以 ETC 支付技术为核心的车生活服务圈,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

4、城域

基于 5G、C-V2X 的车路协同试点示范项目数量显著增加。今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的目标。3 月发改委、工信部下发《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将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列为 7 大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明确 C-V2X 车路协同为新基建的实施内容,要求各省市在 1 到 2 个地级市开展示范应用。上半年,全国出现大量新的试点示范项目,已有的试点示范项目普遍将建设规模扩大至城市级。截止 2020 年 4 月,工信部、交通部、住建部授权国家级测试示范区和先导区共 20 多家。全国有 30 多个省市区出台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管理规范或实施细则,北京明确提出三年内铺设网联道路 300 公里,建设超过 300 平方公里示范区。上海推出基于智能汽车云控基础平台的"车路网云一体化"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揭牌,成为无锡之后的第二个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今年 V2X 已经从小规模试点过度到大规模示范应用阶段,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从今年起的 3-5 年加速释放,为 V2X 设备厂商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但 V2X 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较为复杂,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从提出到实施还需要一定时间,行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大多数试点示范项目普遍处于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阶段。下半年,项目实施进度会加快,但预计大规模建设将会在 2021 年开始。

上半年公司积极为国内城市车路协同等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如"5G 车路协同公交优先方案"、"城市道路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设备监控管理平台方案"等;参与了福田中心区公交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宝安会展中心公交车路协同示范项目等试点示范项目;参加了国际标准 ISO TC204 中 V2X 和智能驾驶相关的标准制定与审定工作;今年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重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就广域车路协同创新研究、智能网联运营和成立智能网联专项产业基金等事项展开合作。下半年公司将依托深重投资源加大 V2X 业务的投入,促进智能网联产业合作项目的落地,推动智能网联试点示范建设。

(二)2020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及研发工作总结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交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难度加大,疫情期间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情况下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保障 ETC 天线设备的出货量同比上升。工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实行降本增效优化管理。

在研发领域,在 ETC 前装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汽车选装 ETC 车载装置的政策要求,陆续承接了多个主机厂的前装 ETC 定点开发项目,并顺利开发了满足主机厂及 ETC 行业要求的研发样机;在高速 ETC 领域,公司部署了 ETC 门架和车道设备性能检测器、ETC 智能手持终端、智能平板监测设备等新产品,能够实时监测 ETC 的空中交易信号,并通过融合从设备到系统、从过程到结果的多源监测数据,给出影响 ETC 交易成功率的原因分析,为保障全路网 ETC 相关设备的正常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城市智慧交通方面,ETC 新一代停车场天线、ETC 路边停车收费桩、防爆型 ETC 定位天线等产品的开发完成,进一步拓展了 ETC 路内外停车、加油、充电、洗车、维保等支付解决方案在城市内的广泛应用;在 V2X 方面,公司加快推进 5G-V2X 终端的研发,优化平台和产品解决方案,促进试点示范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创新基地,与高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引进培养科研人才,为研发中心提供人才补充和储备。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交通行业,市场需求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主要客户为交通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局等类政府机构,该类客户通常有着严格的投资计划、资金安排、工期安排等管理流程,公司获取的订单受客户年度采购计划的影响,同时路侧设备安装要与收费系统及车道改造项目内容,该类项目施工受天气和假期影响,而每个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回款在年内分布不均衡,因此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掌握了智能交通领域内的多项关键技术。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虽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及/或竞业限制协议,但是如果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继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或者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发生泄密事件,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于可能出现的严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一直对高水平的软、硬件开发与应用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业内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

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于可能出现的严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对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行业,主要产品集中应用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目前国内大部分智能交通系统项目需求方或投资方是各级交通、公安和市政等公共事业主管部门,其他企业和个人市场需求相对较小。虽然各方面对智能交通行业给予厚望,但公共事业支出仍然受到财政预算、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和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投入规划与公司的业务机会存在紧密联系。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业绩仍然与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密切相关。从智能交通产品品种来看,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对高速公路行业存在较大依赖,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公司在多项新业务(智慧公路、车路协同、汽车电子标识、汽车电子行业)已有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4、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智能交通领域,该领域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显著,公司业绩也受政策刺激因素产生相应波动。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同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19 年底,各省(区、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国家密集出台政策大力推广 ETC,对高速公路 ETC 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2020 年上半年,政策的延续性依然让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较好的水平,但是随着 ETC 普及率的提高,政策刺激效应将逐渐减弱,如公司不能顺利拓展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公司业绩将可能出现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撑行业技术不断进步。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但随着其他同行业厂商在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和积累,公司能否继续保持上述竞争优势存在一定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程度增加,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市场新进入者有可能会采用低价策略增加其市场份额,从而可能造成市场的平均价格的下滑,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固老拓新",通过有效的市场和产品策略、拓展新应用和推进前装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一方面会针对行业更激烈的竞争态势,在市场营销的网络、渠道、团队、策略等方面做好全面布局,及时变更市场策略;同时,在 ETC 普及的形势下,用户规模和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对产品的功能、性价比、可靠性、支持和服务等,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和提升用户服务;另外,公司将根据行业最新发展态势,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大力开拓 OBU 前装市场、城市 ETC 市场,并积极推进 V2X 业务,积极参与国家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以"多头并进"的策略降低业务风险。

6、新业务拓展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新业务,将公司的产品从 ETC 向智慧公路、V2X、城市智慧停车、城市交通管理等方向延伸,拓宽城市交通、车联网的应用场景,但上述新业务领域尚缺乏典型成功案例,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接受程度不高,商业模式尚未成熟,关键应用场景有待挖掘,同时,有些新技术还需经过大规模验证才能最终推向市场,这些问题成为制约上述技术和产品大规模推广应用的重要原因,公司为新的业务发展投入大量资本和人力,如新业务市场拓展进度不如预期或公司的创新最终未能被市场采纳,新增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投入将对公司业绩造成拖累,公司业绩将可能出现剧烈下滑的风险。

上述风险是绝大多数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都必然面对的,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新业务拓展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之前做好市场调研,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方向,制定精准的战略规划和市场策略,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及与行业上下游伙伴的合作来分散风险。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管理难度加大。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信誉良好,但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应收账款仍存在回收周期过长,甚至逾期情况,以及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将加剧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和制定政策约束,对销售人员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的考核指标;专门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和坏账风险。

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一直维持超常规增长的风险

受 2019 年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公司产品销售自 2019 年第三季度以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的 OBU 和 RSU 销售数量激增。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01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526.49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政策效应持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35.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01.7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超常规增长并非常态,而是受到政策刺激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结果,公司适时地抓住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机会。

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在 2019 年底已基本完成,政策刺激将逐步减小,公司业绩将从超常规增长回归到行业正常的增长状态,公司 2020 下半年及未来年度存在业绩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9、存货规模偏大的风险

2019 年,公司产销规模超常规增长,为保证给客户的供货及时,公司在存货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高。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将维持在较好水平,仍保持了较大的存货投入。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规模为 45,672.06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 12.94%,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总体绝对规模较大,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国家标准出现较大修改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某些产品滞销,可能会存在存货跌价,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10、新冠状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疫情在局部地区仍存在反复,尚未完全结束,下半年为秋冬季节,气候环境有利于疫情传播,如果疫情大面积反弹,不排除严格限制社交接触的措施重新出台,将可能导致交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的难度加大,降低经济复苏力度,汽车销售量和交通出行需求,车主安装 ETC 的需求也会减弱。ETC 后装标签的发行主要依赖线下推广,城市 ETC 业务包括停车场、加油站升级 ETC 等需要现场实施,限制社交接触的措施会对上述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疫情大面积反弹,市场需求虽然不会消失,但释放的进度会延后,对公司今年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会加强疫情关注和防控,努力保护员工健康,灵活调整业务策略,减轻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依托 ETC 技术非接触式,可以实现无人值守,大幅减少人工干预的技术优势,助力疫情防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 [2017] 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元)	
	调整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07,969,184.24		604,083,650.23	
合同负债		607,969,184.24		604,083,650.2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 3,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0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4,529.70	71,378,923.89	-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21,449.83	5,878,990.06	-7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05,086.95	5,103,515.38	-8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97,449.02	-9,719,103.09	-36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0.78%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701,474.41	1,673,114,251.58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801,019.55	751,637,589.38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52%	1,22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曹晖	境内自然人	0.26%	610,000			
陈碎琴	境内自然人	0.25%	592,760			
杨云微	境内自然人	0.25%	585,200			
庄煜梅	境内自然人	0.24%	572,020			
华夏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511,24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61,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 80 万亩,蓄积 623.45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销售 4,565.20 立方米,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9,615 亩,其中: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 4,000 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 2,000 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 1,700 亩。完成幼林抚育约 1.87 万亩。发生火警 0 起,火灾 0 起,过火面积 0 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2.34%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1,961,461.61 元,公司持股 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 887,803.95 元,公司持股 3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4,694,529.70 元,同比下降 93.42%;营业利润-36,148,500.74 元,同比下降 689.2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121,449.83 元,同比下降 714.42%;每股收益为-0.15 元。变动原因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4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关于公司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的贷款。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整,贷款期限 16 年。

上述贷款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3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关于公司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的贷款。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整,贷款期限 16 年。

上述贷款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